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建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757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建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建旗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1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罪）、1年5月（2罪）、1年4月（11罪）、1年3月（36罪）、1年2月（5罪），並均於112年9月14日（因撤回上

01 訴)確定；而受刑人該案中其餘所犯偽造信用卡等罪部分，
02 上訴後業已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撤銷
03 改判無罪，且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亦一併遭撤銷，檢
04 察官就前揭112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
05 法院於113年2月1日駁回上訴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3份及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據此，檢察官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
08 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二)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並
10 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1 (三)本院併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如
12 附表編號1至5所示案件均為偽造信用卡等犯行，犯罪時間尚
13 稱密接，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明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